

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科普陕西“视频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有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有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洁

联系方式：185918850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科普陕西“视频制作”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 全面负责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官方抖音、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视频平台的内容策划、生产及运营工作，重点围绕各类重要时间节点（含科普日、科技周、重大科技成果发布、重要政策出台等），完成专项内容的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及发布全流程工作。

2. 视频内容需严格遵循科学严谨性要求，确保内容精准无误、符合科学事实，杜绝任何误导观众的信息；需采用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语言解读科学原理，严格控制专业术语使用，必要时需搭配通俗释义及可视化呈现，避免专业术语堆砌；需创新内容呈现形式，通过真实案例、趣味故事、可落地实验演示等多元形式，增强内容吸引力、趣味性和传播力。

3. 建立热点监测及快速响应机制，每日跟踪全网科普相关热点话题，结合平台特性及受众需求，24小时内完成热点科普内容的策划及初步制作，确保科普内容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4. 全年需打造至少2个具有高辨识度、高记忆点、高传播力的专属科普IP人物真人实拍，围绕IP人物打造系列剧情类科普系列专栏，实现IP人物形象具象化、内容系列化、传播常态化。

5. 需打造不少于6个原创系列视频栏目，每个栏目需明确核心定位、内容体系及更新频次（单栏目月更新不少于6条），形成差异化、专业化的栏目矩阵。

6. 需完成不少于10个省内的外景专题栏目拍摄制作，每个外景系列需覆盖不同科普领域（含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传统文化等），外景拍摄需结合当地特色科普资源，每系列不少于6条正片，确保外景内容的专业性、观赏性和传播性，所有外景拍摄需提前完成踩点、方案论证及采购人审核，全程做好拍摄安全及质量管控。

7. 全程协助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定期策划、组织、执行各类新媒体宣传活动，活动需结合科普工作重点及受众特点，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执行计划、宣传预案及效果评估报告，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成效显著。

8. 需拓展战略合作资源，联动不少于15个行业单位开展合作拍摄，合作单位需涵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且每个合作单位需完成不少于3条专属科普合作内容，形成多方联动的科普传播格局。

9. 需邀请不少于20名行业领军人物、知名专家学者参与科普内容拍摄，专家学者需具备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资质，每条合作内容需经专家本人审核确认，确保科普内容的专业性、权威性，同时需配合完成专家拍摄的协调、沟通及后期内容优化工作，保障合作内容质量。

10. 全力协助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各类传播活动、直播活动及专项宣传工作，全程提供专业的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及直播技术支持。

11. 供应商需派驻1名具备丰富拍摄、剪辑及活动执行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全年驻场配合采购人各类活动（含线下科普活动、会议、直播、外

景拍摄等），负责活动全程拍摄、素材整理、即时剪辑及初步制作工作，确保活动宣传素材及时产出、精准呈现，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确保响应及时、工作高效，不得擅自离岗、脱岗，驻场人员资质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若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申请及新人员资质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2. 传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长视频、直播、图文结合视频、动画科普视频等，所有传播内容需符合政务新媒体传播规范，突出科普专业性和正面导向。

13. 年度生产制作原创拍摄制作视频不少于200条（单条视频时长15秒-3分钟，其中1-3分钟深度科普视频不少于80条），每条原创视频需完成脚本撰写、实地拍摄、专业剪辑、字幕制作、配音配乐等全流程工作，且需通过采购人多轮审核；创意科普视频二创不少于165条，二创内容需基于优质科普素材，进行创意改编、二次剪辑，确保二创内容不侵权、有新意、符合科普导向，且每条二创视频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14. 科普陕西全平台年度累计播放量不少于6000万人次，其中抖音平台单条视频平均播放量不低于5万人次，视频号平台单条视频平均播放量不低于2万人次，年度累计点赞量不少于300万次、转发量不少于50万次、评论量不少于10万次，需每月提交播放量及传播效果分析报告，对未达到预期的内容及时优化调整。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457000（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视频制作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 36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9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视频制作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 457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元整），11月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即¥ 365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12月10日前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支付乙方剩余2%款项，即¥ 9140（大写：人民币 玖仟壹佰肆拾元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

3、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陕西有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3700 0526 0910 0272 824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4、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税 号：12610000730404840K

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4509026404597

地 址：西安市新城广场东侧陕西科技馆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权利免责的范围：如因乙方视频内容侵权、使用第三方素材未获合法授权等引发的纠纷；同时约定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已妥善处理第三方权利问题。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乙方须为甲方或其指定管理人员开展视频制作软件操作、科普内容策划、常见问题处理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示、案例分析结合形式，线上线下总时长不少于10小时，实操训练占比不低于50%。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乙方须确保视频分辨率达4K(3840×2160)，帧率≥25fps，剪辑流畅无卡顿，音频采样率≥48kHz、信噪比≥65dB。

验收方法：验收时甲方组织内部评审，结合数据指标与完成情况，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反馈结果。

视频内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

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5）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5%。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或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任一量化指标乙方未达标，按未完成项目对应占比扣除合同款项；单月播放、点赞、转发等数据未达标且经两次优化仍无改善的，甲方可扣除5%对应服务费；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审批擅自离岗、资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要求更换人员并单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因人员缺位造成甲方活动、拍摄延误的，乙方另行承担实际损失。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包括背景音乐、素材等。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的公告、权威机构的证明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并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电子邮件等可留痕的电子数据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科普宣传教育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有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